

在這項協議業已達成，本人深表感慰。新秘書長在履行他的艱鉅職務時，尤其是在履行關於大會今日所審議的問題的職務時，在在需要大會全力予以指示、支持及諒解。本人深信大會必定會以現在的行動及將來對此問題的審議給他以在這方面所需要的協助。

一三四. 主席：法蘭西代表請求對秘書長所提到的一點，發表意見。

一三五. Mr. HOPPENOT (法蘭西)：既然 Mr. Trygve Lie 在所有各位發言表示對秘書長報告

書有所保留或甚至批評的代表們中間，偏偏祇對本人提出答覆，所以本人要簡短地告訴他，像他那樣硬說本人的陳述是攻擊整個秘書處的忠誠和效率，簡直是把本人的陳述曲解得無以復加，極盡牽強附會的能事了。

一三六. 本人祇想說，在過去兩天內本人從秘書處各單位和各級人員那裏獲悉的表示贊成的意見，已足以使本人對這件事覺得心安理得了。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22

A/PV.422

秘書長關於人事政策之報告書 (A/2364) (續完)

[議程項目七十五]

一. Mr. MENON (印度)：在討論本項目的現階段，本人若來爭辯一般性原則，既不適當，亦非必要。本人向大會發言的任務，一是辯護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A/L.145/Rev.4]，二是答覆大家對它的批評，同時並糾正至少一項基本錯誤觀念。本人從事此項工作，可能須要提到秘書長的報告，以及以後代表們的演說詞中所說的話。我們擬逐段論述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解釋它的內容並說明何以我們贊助它。

二. 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的案文為，“備悉秘書長之報告謂對於秘書處之效率及完整地位引為滿意”。本人堅信大會欲把這點意思形之於文字並加以表決，其理由毋庸贅述。不過，各國政府及各代表團雖都抱有同感，而我們大家雖都欲宣告這點意思，但是許多代表團曾經在辯論過程中表示——而且他們的印象似乎也就是一般公衆久已懷有的印象——謂本組織秘書處目前確有程度相當嚴重的不穩現象及其他不良情緒存在着，這也是同等真確的事。

三. 本人茲欲趁此機會，為印度代表團及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其他代表團公開聲明我們十分尊敬秘書處職員的效率與忠誠。不然這個問題早在秘書長提出報告以前必已由一個代表團提出來了。當印度代表團第一次為此事致函主席的時候，本代表團

的目的在澄清這一切問題，俾那些替我們工作的男女職員，那些幫助我們大會工作，幫助實施我們的決議，以及幫助我們審議問題的人，其服務環境可受到注意，俾他們不致遭受任何猜疑。因此，本人希望凡至今為止尚未對我們的這個決議草案表示贊同的人，現在能夠認為這點意思是值得形之筆墨和值得宣告的。

四. 現在我們請來討論前文的第三段。第三段係關於“遵照憲章宗旨及規定維持並發展國際公務員制度之重要性”。我們也許失之過於簡賅直截的字句在這個決議草案內所表達的意思，也就是另一個決議草案[A/L.146/Rev.1]錄引憲章文句所欲表達的意思。我們並不反對那個決議草案的前文。所值得注意者，這兩個決議草案的最重要特色之一就是彼此一致提到這個國際公務員團體之國際性質，其敘述方式，一則謂為必須脗合憲章的規定，一則有如我們的決議草案內的文句。我要在這裏指出：討論情形業已顯示我們所論問題實在不是一件小事，我們所論問題乃是整個行政機構，其性質，其幹練程度及其所應根據的基礎問題。因此，我不能贊同加拿大代表的意見。加拿大代表告訴我們 [第四一八次會議] 說：

“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關乎億萬人民的問題，而與是聯合國秘書處數千男女職員有關的問題” [第五十五段]。

那可能是問題的表層。我們所審議的問題乃是這個國際公務員組織所應根據的主要原則。

五. 假使這一點是正確的話，那麼，任何對這個問題的研討，如表示從憲章所到達的境界前進一步，就需要密切和周詳的審議。這就是前文第四段的意思。

六. 這個項目之提交大會，其方式異於尋常。我並不是說這個項目的提出方式不正當，而是說它是並沒有經過一個委員會審議，逕行提交大會的。我說這句話決不是暗示這個步驟是不正當的、錯誤的或其是否合於程序是大可疑問的，不過，就各國政府及我們自己都不曾能夠一起有一個機會來對這個問題的法律、政治以及其他種種方面加以討論和審議、批評與擬具意見這一點意義來說，這個問題的確引起了困難。

七. 假定有人說上述諸方面並不存在，則我回答這個論辯的最簡單的法子是引述上幾次會議內的若干演說詞。我先引法國代表的話。我要請求法國代表原諒，我毫無單單把他挑出來的意思。法國代表曾說[第四一八次會議]：

“除第五委員會中關於技術問題的討論外，聯合國會員國須對秘書處的工作、組織、辦事情況、優點、弱點及改良秘書處應採的步驟等等有所評斷，此尚為第一次”[第八十三段]。

從這幾句話可見我們所處理的並不像一個祇牽涉到數千人的小問題。法國代表接下去說：

“官樣文章的樂觀態度已經不合時宜了；如忽視秘書處數月來所經歷的嚴重危機，那是錯誤的”[第八十四段]。

法國代表又說：

“這種關係之不易處理，實屬必然。因為秘書處與諸東道國時時密切交往，這種關係顯然引起棘手問題”[第八十六段]。

他說“東道國”時，用的是複數。這句話說到審議這個問題的最根本之點。他並說：

“許多精力可用以從事較這種捕風捉影的舉動更有建設性或更有意義的工作”[第八十九段]。

這都不是我的話。法國代表接着說：

“許多最優秀的職員已在考慮辭職，有些職員則心情極為沮喪。我們如不慎重將事，本組織的安定和效率將遭受妨害”[第九十段]。

他進而又說：

“他於執行職務時，倘遇其國際公務員之義務與其公民之責任有所衝突時，唯一的選擇厥為繼續效忠本組織或提出辭呈”[第九十五段]。

法國代表的話就是這樣說下去的。我不擬對此加以討論。不過，我既然引了法國代表的話，我還要引其他一二位代表的話。

八. 荷蘭代表說[第四一七次會議]秘書長報告書[A/2364]第九十七段曾想對“顛覆活動”一名辭下個定義，但是荷蘭代表懷疑那個定義是否下得夠精確了。Mr. von Balluseck 說，關於第八十七段，也可提出同樣問題。荷蘭代表接下去說[第四一七次會議]：“本人頗懷疑該報告書是否已將秘書長的立場闡明無遺”[第四十八段]。荷蘭代表請我們注意一點，就是職員不得“單因在官方調查圖謀顛覆政府及間諜活動時引用憲法上所定不自陷於罪的特權”[第五十六段]而被立刻免職。他說他不能同意該點意見。

九. 這些問題曾經許多代表團一再提到。我引述他們的話，目的不是要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的代表團負起舉證的責任，只是要指出不管我們得到甚麼結論，這個問題確是牽涉到許多方面的；即使同為決議草案提案人者，其觀點縱不一定相左，至少也可以說是包羅萬象，其所涉事項有會員國之法理、它們的法律觀、它們對公行為之觀念以及其他等等。

一〇. 在一個像聯合國這樣的組織裏，關於這些事當然是彼此不同的。本人、印度代表團及印度政府的目的，不是在對各個國家內的法律之性質，或對各國政府應怎樣處理其司法及其他制度一點從事任何辯論、批評或提出任何意見。那些事情都與我們無關。我們所論只是此等問題影響到本組織的辦事人員之處。他們是本組織的傭僕，是本組織根據僱用時所示條件加以任用的僱員。

一一. 秘書長曾經告訴我們說，並沒有什麼人對秘書處任何一位職員提出過任何性質的指控，更不必說證實了。聽到這番話，我相信大家都很高興。因此，我們當前的問題似乎不是一個不探討原則便可輕易處理了事的問題。

一二. 我們接到的材料數量頗為可觀。我們在辯論未開始前即接到秘書長的報告。我們的一般印象原以為秘書長的報告將大部分根據我們現在所稱為法學家的意見書。但是，因為秘書長告訴我們他並沒有採納那個報告，說他只接受了其中的一部分意見，所以就我們現在的討論而言，我敢說那個所謂法學家意見書可以說已經“不予受理”了。我們現在討論的祇是秘書長已採納作為他自己的意見的那部分，所以我們可以不必再勉為其難，從法律觀點去討論法學家意見書裏所解釋的法律理論了。這一部分已經不在題內了。

一三．我們並接到許許多多卷的美國的委員會所舉行審訊的資料和紀錄。本人既不欲亦不認為應當去詳細討論這些資料和紀錄，或去討論這些審訊的舉行情形，或任何此類事情。凡此都與本人無關不過我可以說我從這些文件裏却找到若干例子。我現在只舉其中的一個。

一四．假使有一證人被詢他究竟忠於聯合國呢，還是忠於他自己的國家，因而陷入左右為難之境，那麼，我想我們應當對該問題加以考慮，我們應當能夠告訴我們的僱員甚麼是他們的僱用條件，那些事是他們的義務，那些事不是他們的義務。我不回答這些問題。我只是說這類性質的問題已經提出來了。同樣的，我們還必須考慮，假使一個人依據他的憲法權利拒絕證言——這種權利究竟有沒有，我不知道，而且也非我所欲問——那麼，我們身為僱主，是否應當運用因僱用關係而生的經濟壓力去逼迫那個人放棄他認為是他應有的權利。

一五．有人認為恐懼陷罪與犯罪並無分別，本人覺得難以接受這種意見。Sir Gladwyn Jebb 今晨告訴我們〔第四二一次會議〕說，罪行必須確切證實，不容有合理的疑點存在。甚麼叫做合理的疑點？合理的疑點是合理的意識所懷有的疑點。合理的意識則是指運用理智根據法律而不是感情用事的意識。其次，要證實一項罪行，不容有合理的疑點存在，唯一方法是由一方律師詰訊證人，另一方律師予以反詰，而法庭本身則不發問題。但是，這些審訊不是法庭舉行的審訊。這些審訊是爲了其他目的而舉行的其他審訊；它們只在某一個特定國家的法律內才屬合法。不過，我們在此處既不是在論述法理，也不是在論述一個國家與另一國家間的關係。

一六．印度代表團於最初論述這事的原則即說我們不接受這個“東道”國的觀念。我們大家都是東道國，而且我們也可以說另外一個國家也許會有些本大會大多數代表可能不願意作相同理解的法律。

一七．而同時實際問題業已發生。我們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並無英國代表所想像的那種涵義。我相信關於該案的目的，英國代表並不是那麼想。該案的目的並不是在妨礙秘書長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秘書長依憲章原則及本組織內的行政及其他各種制度行事。本組織職員如有不滿或權利，可逕向專門爲此事設立的機關投訴。決議草案內或任何人心目中都沒有絲毫妨礙秘書長及其他任何人在這方面的行動之意；換言之，秘書長的職權及合法權力毫無改變。除非修改憲章，任何言論或決議案都不

能剝奪這種權力。另一方面，假使我們是在審議一件在本質上是新的而且不是有關細節的事——如果是有關細節的事，它不到這裏來——或者，假使我們是在核准一件根據對憲章各項宗旨的解釋而採取的行動，那麼，我們當然可以說我們要考慮一下。這個決議草案的內容無非如此而已。秘書長在憲章及現有一切制度的範圍內所欲採取的任何行動，這個決議草案都不予妨礙。正如擁護另一個決議草案者所說，這個決議草案並不授予任何解僱之權，這個決議草案並不代替行政法庭，並不廢除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以及其他機構。因此，所有這一切機構均將照常工作，如有任何人說我們所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對目前情勢並未有所規定，因此沒有顧到行政當局所遇的困難情形，這是錯誤的議論。

一八．同時，我對下面所說的事實也充分明瞭：就是我們必須顧及由於法國代表演說詞內所提到的那種不利宣傳而引起的對於本組織的許多誤解，以及我們必須對這些誤解有所行動。那也就是我們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印度代表團及和我們一起的其他代表團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時並沒有歸咎也沒有以責任加於任何人。我們只要求對這問題加以研究。

一九．由於法、英、美三國已接受了若干其他國家提出的一個修正案[A/L.147]，所以，該三國所提決議草案[A/L.146]現在已有了重大的變更。但是，修正了的決議草案，也並沒有確認秘書處的完整地位與效率。它沒有規定應與其他政府磋商。其次，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是否有權處理所有這些問題，實在大可疑問。不過，大會如果認爲該委員會有權處理那自然要比較好些。但事實仍是：我們的提議是應該有一次代表整個大會而進行的研究，同時是項研究應在任何方面不致使本組織內進行着的行政工作因而停頓。

二〇．我們基於所有這些理由，謹請大會接受這個決議草案。我們希望大會審議這個草案時能有平心靜氣的判斷，不但能考量到本人與其他贊成這個決議草案者的觀點，而且還能考量到許多別人所表示過的觀點。我相信大家都已深切了解各方意見的廣泛複雜，都已深切了解人們心中的焦慮所提的各種問題，它們對於我們制度的影響，我們自己之間的關係等等。

二一．說完了這許多話之後，我們這些提出該決議草案的人要聲明我們的意見與大家一致；我們都認爲一個國際或其他性質的公務員，務須超出政

治黨派以外，並不得參預反對與本組織有關的任何方面的活動。

二二．我因此以這些意思，向大會推薦這個決議草案，請大會接受。另一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也知道我們曾經努力——他們也曾努力——設法祇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但是，我們沒有能夠做到這一層。

二三．在離開這個演說壇以前，我還要說明——這些話主要是為印度代表團說的，因為我還沒有機會與這個提案的其他提議人商量——最近又有一個新的因素滲雜進來了。這個新因素是：實施這個決議案的責任將落在新秘書長的身上。在這種情形之下，雖然我完全同意此事並不涉及任何個人問題，因為我們所論的祇是秘書長的職位，可是假使大會經過審慎的考慮之後，認為此次討論已經提供了足夠的方針，不再需要進一層的指示，那麼，我相信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定願仔細考慮是否應把這兩個決議草案擱置起來或根本撤回，或者代之以另一個草案，只說大會已審議了這些問題，茲重申憲章的原則。我本人沒有提出這樣的一個決議草案來；我並沒有那種權力，因為本代表團是聯合其他代表團一起提出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我祇是提出這個意見，看它有沒有攷慮的價值。我這話特別是對他們自己的提案表示關注——正當的關注——的人說的，希望我們不致在這種事關我們職員的問題上使大會陷於分裂，而能夠一致行動。

二四．Mr. BELAUNDE (祕魯)：祕魯代表團擬簡單一述祕魯代表團的投票態度及所根據的理由。

二五．本代表團已對十二國決議草案 [A/L. 145/Rev. 4] 加以尊敬和同情的考慮。該草案的正文，規定任命一個十五人委員會，其人選由主席指派，去研究祕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的所有各方面隨後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二六．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的決議草案 [A/L. 146] 則引述憲章內的有關條款，舉陳應該實施的原則。該草案正文第一段，謂“深信祕書長必能本上述各種考慮，執行人事政策”。此處所謂上述考慮指憲章第一百條和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原則。正文第二段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在這方面協助祕書長。

二七．此外，比利時、丹麥、盧森堡、荷蘭、挪威及瑞典的修正案 [A/L. 147] 則請祕書長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關於人事政策之執行及發展進度的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又請祕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妥為洽商後，向大會提出建議。

二八．這是解決我們當前所處理嚴重問題的三條途徑，或可說是三個可能的方法。祕魯代表團對這三條途徑作最客觀的考慮之後，結論認為十二國決議草案用意雖然崇高，措辭在法律上雖極精確，却有一個缺點，即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影響所及，可能會限制和妨礙新祕書長可能遵循的政策。

二九．新祕書長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任命。為了大家的利益計，本人認為新祕書長在可能範圍內應有最大程度的行動自由，應可獨立解決這個困難問題，不受任何限制或妨礙。本人不能向大會掩飾祕魯代表團對於這些不僅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且因祕書長報告書而引起的極嚴重的政治和法律問題所抱的見解。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即使從純法律觀點看，我們亦須審慎將事：不僅在規定一個必須嚴格實施的規則的時候，有審慎的必要，在實施的時間和方式方面，也有此必要。

三〇．從目前似在形成過程中的新國際形勢來看，從聯合國本身存亡的觀點來看，現在似乎都不是我們對如此複雜的問題深入研討其法律和政治細節的時候。我們應該向前瞻望，不應後顧；我們的宗旨應當是確立新原則，規定聯合國及其祕書處的地位所根據的原則。為審慎計而且為利便計，我們理應讓新祕書長能夠自由行動，放手做事。新祕書長為了實施一個政策及遵行美、法、英三國所提決議草案請他注意的訓令，必須具備所需的一切才幹和道德條件。

三一．基於上述理由，祕魯代表團雖對十二國決議草案的法律價值及其提案人的極好的用意表示敬佩，但因該草案與另一個提案相牴觸故將不得已投票反對。

三二．同時，祕魯代表團認為比利時、丹麥、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提出的那個修正案是對美、法、英三國決議草案的一項自然、合理、必要和實際的補充。我們認為，重舉保障我們國際地位的憲章條款並信賴新祕書長會嚴格遵行小心維護這些原則，固屬需要，但因鑒於目前情勢，祕書長亦必須向大會報告其人事政策的發展和執行情形。討論這個報告書可使大會得在一個比較良好的氣氛下討論影響到本組織地位的嚴重問題。

三三．基於這些理由，祕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法國及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和比利時、丹麥、盧森堡、荷蘭、挪威及瑞典對該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三四. Mr. MUNRO (紐西蘭): 本人在這個項目開始辯論時發言 [第四一六次會議] 曾說當時不克表明紐西蘭代表團對當前這些決議草案所持的意見。因此, 本人現擬極簡單地說明一下紐西蘭代表團對這些決議草案的投票態度及理由。本人先趁此說明一下我認為在討論的現階段我們應設法達成結果, 對這些決議草案舉行投票。

三五. 我們當前的第一個決議草案是十二國代表團所提 [A/L. 145/Rev. 4]。這個決議草案的前文, 無可指摘, 本代表團並不反對。但是, 本代表團懷疑該草案正文第一段所載提案是否妥當。不管提案人的用意為何, 據本代表團看來, 這個提案的實際結果, 不外使這個嚴重與複雜的問題懸而不決。此種情形不僅替秘書長造成困難, 而且對於據我們看來理應為此次辯論主要宗旨之一的的事情, 即提高秘書處職員的工作情緒, 亦無裨益。

三六. 我們希望至大會第八屆會時, 秘書長已解決了他所面臨的問題。本人曾在關於這個項目的一般辯論中發言, 指出這個問題是可以而且應當依據憲章有關條款的明文和精神及職員服務條例解決的。經過此次辯論後, 我們更深信此項信念為大會多數代表所同有。我們不懂為甚麼要請秘書長暫緩發展人事政策, 同時讓政府代表而不讓獨立專家去繼續辯論這件事, 而且要公開辯論, 而不用不公開方式。

三七. 人事政策的適當發展和施行, 終久必須依賴秘書長的良好判斷, 而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顧問團提供專門意見。我們覺得這事既已有了充分的辯論, 我們現在應當聽憑秘書長去運用其良好判斷, 至少在一個時期內應該如此。

三八. 秘書長報告書在許多地方雖然非常精闢, 但是若干代表團, 包括本代表團在內, 會對其中的某一點表示保留——一部分原因是秘書長採納了若干非這些代表團所能同意的法學家的意見。因此, 我們不主張——我們相信大會多數的意思也不主張——對秘書長報告書全文明白地或暗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三九. 因為英國、美國、法國及其他十個國家所提修正決議草案 [A/L. 146/Rev. 1] 其中前文最末段和正文第一段可解釋為秘書長自己的報告書也是他執行人事政策時所應注意的“考慮”之一, 本人欲在這裏聲明這並不是本代表團對那個案文的解釋。該決議草案的兩位提案人法國和荷蘭代表對於這點所作的說明, 使本人這一層意見更為堅定。據本代表

團的意見, 秘書長所應當注意的考慮——我們覺得也一定是秘書長所願意注意的考慮——是憲章內的有關條款, 與這次辯論中的多數意見。這是本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願有的解釋。在這個了解下, 我們將贊成那個草案。

四〇. 因為我們當前的兩個決議草案互不相容, 我們勢不得不投票反對十二國決議草案。

四一. 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 當我們當前的問題初次由大會審議的時候, 它顯然與一項新事實有關; 那個新事實便是秘書長在提出這個問題的同時, 重申其辭職之意。現在, 當辯論將近結束的時候, 此項辭職又與一項新事實有關: 那便是安全理事會已任命或至少選定了經過大會表決通過後可能任為新秘書長的人選。

四二. 新秘書長的任命將大大改變這個問題原初提出大會時的性質。因此, 這個問題為大家所討論的方面也改變了。

四三. 烏拉圭代表團主張新秘書長應有絕對的行動自由, 使他能夠依照憲章和職員服務條例的規定執行職務; 並使他遵循那些原則執行職務採取行動後, 可以立刻確立並維持本組織理應給與東道國的基本保障。職員服務條例及憲章原則禁止秘書處職員從事任何不軌行為或政治活動, 是項條例及原則必須執行, 自不待言。

四四. 因此本代表團主張大會不應在這個時候採取決定, 而應將此問題交付秘書長, 使他如果認為適當的話, 可向大會下屆會提出報告。

四五. 不過, 幾件決議草案仍在我們案前, 提案人並未將它們撤回。正如祕魯代表所云, 由於新發生的情勢, 其中的若干特色已顯得互相牴觸。

四六. 因此, 烏拉圭代表團將根據我們所贊助的原則投票; 我們在投票時將計及新的情勢, 及另一事實, 即大會須有所決定的這幾個決議草案其中一個已由其提案人予以闡明——這要特別感謝英國代表在今天早上及法國、丹麥與其他國家代表在昨天午後所提出的法律與政治性質的考慮。

四七. 烏拉圭代表團希望主席將這些草案付表決時, 將正文各段分段表決; 尤其是三國決議草案 [A/L. 146] 及其修正案 [A/L. 147]。該修正案已為三國草案提案人所接受。烏拉圭代表團將根據此項意見投票。

四八.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完全贊成白俄羅斯、波蘭及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團在一般討論中所表示的意見。

四九. 關於大會面前的這幾個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必須聲明，蘇聯代表團雖然並不完全同意十二國決議草案[A/L.145/Rev.4]的有好幾段，但仍將投票贊成該草案全文。

五〇. 蘇聯代表團雖將投票贊成十三國決議草案[A/L.146/Rev.1]內的某數段，特別是引述憲章條文的那幾段，但將投票反對該草案全文。十三國決議草案裏面有好幾段我們礙難接受，因此蘇聯代表團無法投票贊成其全文。

五一. 主席：大會現在開始對當前的兩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

五二. 我們先表決十二國決議草案[A/L.145/Rev.4]。

該決議草案以二十九票對二十一票被否決，棄權者八。

五三.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十三國決議草案[A/L.146/Rev.1]。

五四. 烏拉圭代表曾要求將該決議草案正文分段表決。

五五. 我准許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五六.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要求對正文各段及前文各段均舉行分段表決。

五七. 主席：有人要求就整個決議草案行分段表決。我們現在就整個決議草案舉行分段表決。

前文第一段一致通過。

前文第二段以四十一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五。

正文第一段以四十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七。

第二段以四十四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三段以四十一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第四段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該決議草案全文以四十一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四。

五八.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從來不贊成匆促採取決定，而此項複雜問題牽涉到如此重要和有價值的利益，我們尤其反對倉促決定。墨西哥代表團同情並投票贊成十二國決議草案。那個草案提議任命一個十五人委員會，去研究祕書長報告書的所有各方面，並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五九. 我們因為同樣的審慎理由，並沒有贊助法國、英國及美國所提的草案，縱使那個草案還有一個由許多其他國家提出的修正案。該修正案雖然無疑對原草案有所改進，但仍沒有使我們可以完全接受。該修正案規定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合作研究此事，但是大家都知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奉職權只是審議人事問題中有關預算的部分。

六〇. 像這樣一個職權有限的諮詢委員會，顯然不能和祕書長合作去弄清楚一個據我們所知不是涉及預算事項而是牽涉到性質不同的其他事項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協助祕書長去解決這個困難問題的適當機構，應該是一個由會員國組成的確具代表性的機關。任何其他技術性機關——尤其是職權如此有限的機關——決不能代替其職務。

六一. 本人要聲明我剛纔說的話意思並不是說墨西哥代表團反對剛纔通過的決議案。那個決議案無疑有值得我們擁護的可稱道之點，但是，我們覺得它們尚不足使我們投票贊成全案。墨西哥代表團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表決該決議草案時棄權。

六二. Mr. AZKOUL (黎巴嫩)：本人欲簡單解釋一下黎巴嫩代表團的投票態度。

六三. 本代表團雖然是十二國決議草案提案人之一，但覺得也可以投票贊成大會方纔通過的決議草案。

六四. 第一，我們要提出一個解釋，不僅供紀錄在案，還可供祕書長參考。在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時，我們對“已將祕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審議事竣”數字解釋為一項事實的陳述，而非對報告書內容表示意見。據我們的意見，這幾個字不得解釋為已接受祕書長提出的報告書，或解釋為就是對該報告書價值的評議。

六五. 第二，這個決議草案含有如下字樣：“深信祕書長必能本上述各種考慮，執行人事政策”。我們對這段的解釋是，祕書長的人事行政應完全以這個決議草案前文所提到的憲章規定為根據。祕書長當然還可以顧及各代表團在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雖然也儘可從報告書中隨意選擇所欲採取的意見，但是，該報告書不應作為祕書長人事工作的根據。不管怎樣，我們之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決不可解釋為就是同意祕書長的報告書。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